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秋君間因108 年度勞執字第116 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